

104 年度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6 時 0 分

貳、 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樓中正廳

參、 主席：洪主任委員正中

肆、 出席人員：本會委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記錄：王瀟儀

柒、 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陳「105 年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有關本市 105 年環境教育基金捐助私校及團體、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擬規劃補助民間團體、區公所、學校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詳如附件 3。

決議：本案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後，邀請本局會計室與會，於第三次會議提案再予審議。

捌、 委員意見如下（呈現方式依姓氏筆劃由少至多）：

林委員明瑞

- 一、 課程教材教案除試教及修正更新外，建議可將專人演示過程予以拍攝，作為長遠運作或後續教學使用。
- 二、 基金管理委員會任務為經費支用情形、預算及決算審議，建議各委辦計畫之工作項目（活動）應列出其經費細項，以利委員作為

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依據。

- 三、 補助計畫草案內容所述「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建議修正為「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研提計畫預算總經費百分之八十，受補助單位須有自籌款佔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 四、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建議優先補助新申請通過之場域。
- 五、 有關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如須現地考核，建議可針對執行效益較差之計畫，由本會委員決議是否進行現地考核。

林委員秋裕

簡報資料第 12 頁之預算金額多於第 4 頁之可用預算數(服務費)，請確認。

洪主任委員正中

- 一、 有關本會委員所提出獎補助經費佔基金比例過低之意見，建議可將獎補助計畫之補助總經費提升至 500 萬元。
- 二、 明（105）年度各補助計畫建議納入現地考核之機制。

張委員嘉玲

- 一、 「104 年臺中市環教基金」運用情形及委辦計畫執行情形之執行率差異，建議應補充說明。
- 二、 103、104 年臺中市環教執行成果，建議針對成效部分有更具體之說明，且應提相關檢討及後續改善策略方向。

- 三、 「105 年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草案有別於以往者，建議應加強說明，並說明變更的原因。（建議列對照表及註解）

許委員心欣

- 一、 103 年多元環教學習體驗計畫辦理 20 場次，260 人參與，平均每場僅 14 人，成效太低，應檢討。環教宣導卡片能承載多少環教訊息？經費運用成效令人質疑。
- 二、 103 年環教園區環教設施改善計畫之參訪批次及人數？以便評估是否為蚊子館，環教資訊網的運用使用情形？是否為乏人問津的蚊子網站？
- 三、 執行成果應簡述成效，而非只有辦理多少活動、參與人數和工作項目，需呈現環教影響力和改變或回饋。
- 四、 獎補助經費佔基金比例過低，應增加配比，鼓勵民間 NGO 和學校辦理環教計畫。
- 五、 環教基金的分配及主題應配合臺中的環境問題，而非與問題現況脫鉤，盡做些不痛不癢的宣導，這樣只是將基金花掉，但對提升市民採取環境行動改善臺中環境問題卻沒啥幫助！
- 六、 請提供 103、104 年補助單位和計畫資料，以便評估補助成效，以及是否增加補助擴大辦理。

葉委員晉玉

- 一、 有關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如須現地考核，建議可針對大

額補助（如至少 100 萬元）之委託案件進行。

- 二、 建議優先補助與臺中市環境現況相關之環境教育計畫，如空污問題、廢棄物問題、資源回收等議題，並以宣傳實作為主，較有意義。

顏委員瓊芬

- 一、 所有辦理相關環境教育課程滿意度和課程推展的學習成效應該不同意義，滿意度不等於學習成效，請補充。
- 二、 有關學校的環境教育課程教材之發展，建議較為長期與永續的陪伴，和在地、社區，和學校深耕共同建構以地方為基礎的環教教材，始能反應在基層地方學校環境教育推展的需求。
- 三、 建議補助單位，除了民間、區公所、學校等，其中學校不能只補助中小學，應增加到臺中市的大專院校，而除了環境教育場所之外也應增加臺中市的環境教育機構。
- 四、 補助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應增加臺中市大專院校。
- 五、 有關環境教育之內涵應反映出臺中市現有環境問題之宣導與教育。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下午 6 時 0 分。